

随着市民健身意识的增强,室内攀岩活动快速兴起,参与人群规模日渐壮大。然而,作为一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刺激好玩”的背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依法履职,推动相关部门督促不规范经营场所及时整改——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姚安珂

近年来,攀岩运动凭借独特的魅力,迅速跃升为体育领域热门项目。其中,室内攀岩以不受天气限制、兼具趣味与挑战的优势,成为大众体验攀岩的首选方式。部分健身中心、娱乐场馆纷纷引入相关项目以吸引更多消费者。然而,这些设备是否达到安全标准?消费者的安全又该如何保障?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攀岩项目经营主体相关的公益诉讼案件。

2024年11月,静安区检察院应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规经营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发现,辖区内存在一批经营攀岩项目却未依法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并开展调查核实。

“室内攀岩属于高危险性运动,但部分经营者却把它当作普通游乐项目。”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徐衍认为,消费者眼中“刺激好玩”的背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通过筛选经营范围内含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主体信息,并与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主体信息碰撞对比,检察官初步锁定了部分未经许可开设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主体。

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的线索,静安区检察院检察官随即对辖区内开设的攀岩场馆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核查场馆经营资质、设备安全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质、警示标识等。

经排查发现,有的经营场馆在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就擅自开设攀岩项目,有的场馆对消费者攀岩时的防护措施不到位,还有的并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卫生环境管理制度和救护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最终确认,辖区内共有4家经营场馆在行政许可、设施设备、人员配置、保障制度等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今年2月,静安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督促不规范经营场所积极整改,并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依法履行安全保障的法定义务。

检察建议发出后的一个月,静安区检察院收到了来自行政部门的答复函。相关行政部门在回复中明确,已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场馆现场发放《行政检查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止无证经营行为;对未配备保护垫、工作人员未佩戴明显标识或未张贴相关配套制度的场馆,现场指导、督促整改,严防“带病”装备上岗。

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静安区检察院在收到回复后,联合行政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对重点问题场馆进行“回头看”。检察官在现场看到,案涉攀岩项目经营场馆内,符合规范的防护设备已安装到位,教练资质证书、相关配套制度整齐公示。

检察官还注意到,辖区内某体育场馆采取连锁经营模式,其开设在其他区的场馆也存在类似违规问题。“这反映出目前攀岩行业存在的管理性漏洞。只有每个点位都牢固,整体才能安全可靠。”检察官说道。

今年5月,一份检察建议发给该连锁体育场馆的外区经营主体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静安区检察院在检察建议中提到,建议公司及时与所属辖区管理部门取得联系,自觉接受监管;落实体育项目经营者的安全管理义务,制定和完善设施设备、安全救护、应急救援等配套制度;连锁门店之间需统一认识,开展内部排查,对发现的影响消费者权益和体育运动参与者运动安全的隐患逐一纠正。

收到检察建议后,涉案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并于5月27日发来回复,称已对检察建议中提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义务,定期在各连锁经营的门店之间开展内部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纠正。

制图/吴美媛

网上“一口价”吸引顾客,搬家现场坐地起价

“搬家刺客”被判强迫交易罪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邓凯 陈洁

网上下单了“一口价”158元的搬家服务,临到现场却坐地起价涨到900元,消费者稍有质疑,工作人员便进行言语威胁、恐吓辱骂。无奈之下,消费者只能被迫付款。近日,经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强迫交易罪对王某、赵某、高某等7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拘役四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搬家遭遇价格“刺客”

2024年6月的一天,盐城的刘女士准备从租住的房子搬走,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下单了158元的同城搬家服务,并向搬家公司客服仔细核对了价格、时间和地址。

当天,搬家公司派了三名工作人员上门,将东西全部搬上车后运往刘女士家中,车程大约10分钟。到达目的地后,工作人员忽然提出刘女士在平台上支付的价格只是运输费,搬取货物及搬货上门还需要额外支付每人300元合计900元的人工费。刘女士顿时傻了眼。

“我们已经帮你把东西搬到楼下了,人工费必须出。不付钱我们就在这慢慢耗着,反正我们有的是办法。”一边说话,司机高某还扬起手做出要打人的姿势。

在僵持了一个多小时后,因害怕对方报复,刘女士无奈支付了所谓的人工费。而在收钱后,三名工作人员没有帮刘女士将东西搬上楼就直接离开了。事后,刘女士立即向第三方网络平台投诉,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公安机关初查发现,该搬家公司自2022年11月成立以来,在多个线上平台均有被投诉的记录,投诉内容皆为其搬



家过程中存在坐地起价行为,遂立案侦查。2024年11月,以王某为首的8名搬家公司人员相继被抓获归案,尹某与燕某自动投案。

起底搬家套路

经查,2022年11月,王某与夏某(另案处理)合伙成立了一家搬家公司,王某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先后招募赵某、高某、李某等9人为货车司机、搬运工。

为吸引客户,王某在多个第三方平台发布搬家广告,以158元“一口价”吸引消费者。由于这一定价比市场价格低很多,许多消费者纷纷下单。然而,所谓“一口价”只是一个幌子,事后加价才是王某等人的营利门道。

王某告诉招募的员工:“在已经实际控制搬家货物的情况下,以人工费、工时费等理由向消费者提出加价,加价幅度为每人

100元人工费或者每小时400元工时费左右。如果消费者不同意,就停止搬运,并以拒不离开、言语威胁、吵闹辱骂等软暴力方式进行纠缠,如遇到拒绝态度强硬的,就略作妥协适当让价。”

因担心报复,大多数消费者无奈妥协接受。经过坐地起价,公司每单赚取的實際费用是原“一口价”的2倍甚至9倍多。

准确性细致审查

2024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强迫交易罪对王某及赵某、高某、李某等3名积极参与人员提请盐都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承办检察官初步审查案卷后发现,在王某等人实施的全部犯罪中,有部分订单在收取消费者额外费用后并未履行搬货上楼的合同义务,有部分订单的消费者支付价格过分高于市场价格。王某等人有言语威胁、恐吓辱骂等行为,且确实存在交易行为,其行

为该定性为强迫交易罪还是敲诈勒索罪?为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承办检察官提请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涉案人员的定性、证据采信及人员分层分类处理等问题。

“强迫交易罪与敲诈勒索罪在形式上有相似的地方,比如都有使用暴力或威胁的手段使被害人产生畏惧心理继而交付财物的行为。但强迫交易罪更强调行为对自愿、平等交易市场秩序的侵害;敲诈勒索罪则并非基于交易目的,行为入系通过威胁、要挟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本案中,王某等人提供了搬家服务,确实存在交易行为,属于正常交易的异化,以强迫交易罪整体评价更合适。”经讨论,检察官联席会议达成一致意见,认为王某等人涉嫌强迫交易罪。

2024年12月9日,该院对王某、赵某、高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因证据不足,对李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提出寻找现场证人、补充客观性证据等引导侦查意见。

今年2月8日,公安机关在补充相关证据后,以涉嫌强迫交易罪将王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面对刘某、金某等人“自己作为搬运工是根据公司老板安排到现场搬运,没有参与现场谈判,不构成犯罪”的辩解,承办检察官充分释法说理,详细解释强迫交易犯罪以及共同犯罪构成,推动全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另一方面,准确厘清各犯罪嫌疑人参与强迫交易的时间、次数、交易数额、作用大小,准确认定主从犯,依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分别作出起诉与不起诉处理。

今年2月28日,盐都区检察院对王某、赵某、高某等7人依法以强迫交易罪提起公诉,对参与订单较少的刘某等3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通过刑行反向衔接机制将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等3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月30日,法院审理后对王某、赵某、高某等7人作出上述判决。

法眼观察

□刘创颖

北京某公司在网络直播间销售一款果冻食品时,滚动评论区内充斥着“7天暴瘦10斤”等大量夸张表述,并不断刷屏称该产品具有减肥功效。经执法人员判定当事人涉嫌雇用“职业弹幕人”发送虚假评价欺骗误导消费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开出10万元罚单。该案成为直播电商领域“职业弹幕人”虚假宣传全国首案(据6月23日央视网报道)。

此前,为了让商品得到消费者青睐,一些网店经营者雇用“水军”刷单炒作,获得虚假的好评如潮;如今,“职业弹幕人”又在网络直播平台出没。同样的雇用“水军”,同样的话术评论,同样的批量发布,无论是虚构产品功效、用户评价或交易数据,其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目的是一样的。

对商品广告之无可厚非,但为了牟利,采取迷惑性的虚假宣传,其性质就大不相同。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这些虚假宣传行为,可能被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虚假广告罪。

既然明知违法甚至涉嫌犯罪,为何这种换汤不换药的虚假宣传屡禁不止?其中自然不乏皆为利往的本性驱使,但更要看到,网络平台上存在的畸形生态无疑将这种虚假效应放大。

其一,现实之下,法难责众。网络刷单等虚假宣传行为本身就隐蔽性强,发布者账户虚拟化,交易隐蔽化,打击起来成本高、难度大,也没有“罚到不敢再犯”的案例传导法律威慑力,导致不少经营者选择“随大流”。其二,流量诱惑,监管不足。商家以虚假弹幕制造“热销假象”,让平台直接坐拥海量用户和泼天流量。相比于内容审核上的费时费力,很多平台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正因为如此,电商平台很容易沦为虚假宣传“重灾区”。

电商平台并非没有法定责任。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但这种“知道”“应当知道”的平台责任,如何压实?如何发挥其最优势的审核作用,实时监测弹幕,精准识别批量虚假内容,让“职业弹幕人”“好评水军”无从施展、不成气候?如何完善治理机制,让虚假宣传的投诉得到及时快速响应,对虚假宣传者及时制止甚至采取封号、销号措施?如果有实实在在的围追堵截,“弹幕人”恐怕尚未“职业化”便失去功力,无处释放虚假“烟雾弹”。

此次成功查办的全国市场监管领域直播电商“职业弹幕人”首案,不仅直击电商行业的“病灶”,也让更多人看到国家对打击不正当竞争的态度,给各方一记振聋发聩的警钟——一场以推动常态化治理重塑电商行业秩序的大幕正在拉开。

滋生于电商平台的乱象,也更容易在平台中被消灭。平台既得其利,也要担起责任,善治其乱。重拳出击办案自然令人振奋,但更让人期待的是,“职业弹幕人”一露头就被打,“网络水军”尚未泛滥即被斩断,电商平台通过严格的监管和始终高起一步的技术加持,实现网络生态自净。

案讯点击

跨境打造非法婚介黑产业链

男子获刑八年六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厉天琪 厉可盈) 低成本娶到外籍新娘,提供相亲、领证、返程等“一条龙”服务……为了赚钱,鲍某盯上农村大龄单身男性的婚恋需求,组织团伙编织跨国婚介骗局,该团伙先后组织100余人非法出入境,违法所得逾1000万元。经浙江省天台县公安局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3月,法院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被告人鲍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鲍某提出上诉。近日,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初,在老挝经营度假村的鲍某因生意惨淡,便打算另寻财路——利用中国和老挝落地签政策的便利,以旅游为名组织国内男性出境到老挝相亲,既从中赚取“红娘费”,又为自家度假村带来持续不断的客源。

回国后,鲍某立即行动,注册婚介所,招募亲属乡邻等10余人当“媒人”,并在浙江天台、三门等地设立报名点,同时利用网络平台大肆宣传,承诺可以提供相亲、领证、返程等“一条龙”服务。鲍某等人专盯30岁以上、文化水平较低的大龄未婚农村男性,利用他们急于成家的心理,诱导其支付3万元至5万元定金,并签订《婚姻介绍外籍女孩委托书》,再以“旅游”“商务考察”为名,协助男方办理虚假签证赴老挝相亲。

在组织国内的男性非法进入老挝境内后,鲍某等人再对接当地“红娘”安排相亲、订婚事宜。相亲成功后,鲍某便要求男方支付13万元至15万元尾款,其中仅有2万元至3万元作为彩礼交付给女方家庭,大多数钱款则被鲍某团伙层层分赃。经查,该团伙先后共组织100余人非法出入境,违法所得逾1000万元,其中,鲍某个人获利90余万元。

2024年2月,天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发现,老挝籍女子办理居留手续的数量较往年激增,遂立案侦查,这条以鲍某为首、横跨中老两国的非法婚介产业链终于浮出水面。同年6月,鲍某被抓获归案。随后,其他10余名团伙成员陆续到案,并被另案处理。

到案后,鲍某称其并不知晓跨国婚介违法,且否认授意相亲男女虚构虚假事由骗取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核准出入境。对此,天台县公安局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补充关键证据,通过调取鲍某团伙的微信聊天记录、资金流水等电子数据,锁定其授意“相亲人员虚构事由骗取出入境签证”的直接证据。

2024年10月,公安机关将鲍某移送天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11月,该院以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对鲍某提起公诉。今年3月,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判决作出后,鲍某提出上诉。5月28日,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檢察察报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媒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